

靜宜大學 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
取得畢業資格說明表--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畢業學分：**128**

通過要求之畢業條件：英文檢定、學程、專題研討

修 別		科 目[學分]		說 明						
必修 [87]	校訂 [29]	基本學術 能力課程 [11]	英文(一)[2] 閱讀與書寫(一)[2] 英文(二)[2] 閱讀與書寫(二)[2] 資訊應用概論[1] 程式設計概論[2]	各科目成績須及格。						
		通識涵 養課程 [16]	永續與在地 宗教與思維 科技與服務 跨域與設計	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四大向度，應修得 16 學分，各向度及應修學分數說明如下： a. 「永續與在地」向度，至少應修得 4 學分。 b. 「宗教與思維」向度，至少應修得 2 學分。 c. 「科技與服務」向度，至少應修得 2 學分。 d. 「跨域與設計」向度，至少應修得 4 學分，除轉學生外，均需於畢業前取得「設計思考與實踐」1 學分；修習本向度微學分課程，至多認抵 1 學分。 修習取得上述各向度指定學分後，其餘 4 學分不限向度自由修習，超修之通識涵養課程學分數，皆視為外系選修學分。						
		體育課程 [2]	運動健康與素養(基礎體育)[1] 運動技能與涵養(初級專項)[1]	一年級課程，每學期 1 學分，共計 2 學分。						
		人文素養 課程[0]	人文素養[0]	「人文素養」課程規劃以四大系列、8 項學習項次(計 10 個認證章)來統合同學在人文素養課程中應具備之認知與情意，自大一入學開始並於畢業前修習完成，轉學生不需補修。請參閱人文素養相關網頁。						
	系訂專業課程 [58]	企業概論[2] 研發與科技管理[3] 微積分[3] 管理科學[3] 初級會計學(一)[3] 組織行為[3] 初級會計學(二)[3] 作業管理[3] 經濟學(一)[3] 人力資源管理[3] 經濟學(二)[3] 財務管理[3] 管理學[3] 資訊管理[3] 行銷管理[3] 企業倫理[2] 統計學(一)[3] 專題實作[3] 統計學(二)[3] 策略管理[3]	1. 各科目成績須及格。 2. 建議科目修習先後順序：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先修習</th> <th>後修習</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初級會計學(一)</td> <td>初級會計學(二)</td> </tr> <tr> <td>經濟學(一)</td> <td>經濟學(二)</td> </tr> <tr> <td>統計學(一)</td> <td>統計學(二)</td> </tr> </tbody> </table>	先修習	後修習	初級會計學(一)	初級會計學(二)	經濟學(一)	經濟學(二)	統計學(一)
先修習	後修習									
初級會計學(一)	初級會計學(二)									
經濟學(一)	經濟學(二)									
統計學(一)	統計學(二)									
選修課程 [41]	1. 得至外系修習至多 13 學分(不限科系及課程)。 2. 其他修課規定：四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本系二門專業課程(含管理學院開設之共同選修課程)。									

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畢業條件

校訂英文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前達「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及配套措施實施要點」【附表 1】或【附表 2】之任一項檢定，始取得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未符合者，須於畢業前修得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選修英語」課程 4 學分。非英文系學生取得英文系輔系或雙主修者，視同通過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 2. 如以「選修英語」學分作為替代校定英文能力畢業條件者，不計入畢業學分(亦不列入外系學分)。 3. 修習外語教學中心所開設各類「選修英語」課程之相關規定，請參閱外語教學中心首頁(https://flc.pu.edu.tw/)/中心法規/「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及配套措施實施要點」。 ※【附表 1】或【附表 2】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請繳交至「外語教學中心」登錄，大四下才會顯示通過與否。
系訂英文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英檢通過校訂英文能力條件者，系訂英文亦為通過，不需要再額外修習外語教學中心「選修英語」課程。 2. 以修課方式通過校訂英文能力條件者，則須額外修得 2 學分外語教學中心「選修英語」課程，且其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亦不列入外系學分)。
學程	<p>於畢業前至少須取得「行銷企劃學程」、「數位經營分析學程」、「人資與科技創新管理學程」其中一項學程證書方可畢業。</p>

各學系學生修習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為輔系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學分]		說明
必修	選修	
管理學[3] 行銷管理[3] 人力資源管理[3] 財務管理[3] 作業管理[3]	初級會計學(一)[3] 初級會計學(二)[3] 經濟學(一)[3] 經濟學(二)[3] 組織行為[3] 統計學(一)[3] 統計學(二)[3] 管理科學[3] 研發與科技管理[3] 策略管理[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習本系為輔系者，須修得左列課程至少20學分。 2. 修習「初級會計學」者，均需修得「初級會計學(一)」及「初級會計學(二)」；修習「經濟學」者，均需修得「經濟學(一)」及「經濟學(二)」；修習「統計學」者，均需修得「統計學(一)」及「統計學(二)」。 3. 與主系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學分不足者，由輔系主任另定之。 4. 修得左列課程15（含）學分以上者，即發給重點學程證明。

各學系學生修習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為雙主修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1. 應修畢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2. 雙修科目與主修科目相同時，不得重覆修習。